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23號

原告 吳育丞即宇豐商行

被告 甯嘉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①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仁德上東城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矽水膠日拋(棕)4盒、針線包1組及紙杯1條，得手後隨即離去。②113年7月5日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仁德上東城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矽水膠日拋(棕)

01 3盒，(以上遭竊商品合稱系爭商品)，得手後隨即離去。嗣
02 因原告發現物品遭竊，隨即報警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
03 獲。原告需額外花費時間處理被告竊盜事件及請工讀生代
04 班，受有以時薪183元，每日8小時計算，共3日新臺幣(下
05 同)4,392元(計算式： $183 \times 8 \times 3 = 4,392$)之不能工作損失，
06 而系爭商品價值2,924元，因被告係竊盜，以商品價值5倍即
07 14,620元(計算式： $2,924 \times 5 = 14,620$)向被告求償。爰依法
08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1,602元。

09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併願供擔保准
11 假執行。

1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事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7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18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明文
19 規定，依此，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以被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受侵
20 害為限，倘受損害者為財產、財物，則無請求賠償不能工作
21 損失之依據。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其經營之便利商店竊取價值共2,924元
23 之系爭商品，致伊受有上開財物損失乙情，雖被告未到庭答
24 辯，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
25 度簡字第3512號案卷，被告行竊過程，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26 拍照片可佐，及本院刑事庭經調查，已於判決主文諭知「竊
27 嘉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共2罪，各處罰金5千元，如
28 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矽水膠日拋(棕)7
29 盒、針線包1組及紙杯1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情，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
31 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便利商店內財物損失，乃被告不法竊

01 盜行為造成，原告請求被告就失竊系爭商品負損害賠償任，
02 於法有據。至於原告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商品5倍價值14,62
03 0元部分，核其主張乃要求被告負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責，惟
04 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篇章並無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是
05 原告請求系爭商品價值5倍14,620元之賠償，於法無據，不
06 予准許。

07 (三)另原告主張因處理竊盜事件相關法律程序，需花費時間及勞
08 力，不能工作，需另外請工讀生，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以時
09 薪183元，每日8小時計算，請求3日之損失4,392元部分。然
10 查，原告上開處理之時間及勞費，皆為其行使、保護權利之
11 必要成本，非被告竊盜行為直接造成之損失。及依上開民法
12 第193條之說明，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13 時，限於身體、健康遭受不法侵害，始得請求賠償。本件原
14 告所受損害僅為系爭商品遭被告竊取之商品價值，屬於財產
15 權、財物遭受不法侵害，而非原告之身體、健康受損，自不
16 得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即另外
17 請工讀生之費用損失)。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每日8小時
18 共3日之不能工作損失4,392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9 (四)綜上調查，被告竊取原告便利商店內價值約2,924元之商
20 品，原告受有價值2,924元之財物損失，已該當不法侵權行
21 為之事實無誤。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賠償原告2,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
2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正
24 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於法不合，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
27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8 定，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及訴訟中，兩造均未繳納任何訴
29 訟費用，爰按兩造勝敗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為訴訟費
30 用負擔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9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本院已駁回原告其餘

01 之訴，此部分聲請自無必要，併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
03 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6 法 官 許蕙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柯于婷